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  
承辦人：辦事員 吳瑜芳  
電話：04-22289111+54618  
電子郵件：e882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400844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87040000E\_1140084444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40084444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動力式輪椅（電動輪椅）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（電動代步車）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4年9月8日中市社障字第1140130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於114年6月3日召開「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9屆第2次會議」會議，針對除車站等連結戶外場所之交通設施及運輸工具外之動力式輪椅（電動輪椅）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（電動代步車）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進行報告，會議決議：「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動力式輪椅（電動輪椅）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（電動代步車）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如下：（一）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。（二）最大速限小於10公里/小時。（三）車身尺寸寬度小於80公分、總長度小於120公分。」
- 三、依據前開決議，係基於兼顧多數人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



3

者使用動力式輪椅（電動輪椅）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（電動代步車）作為行動輔具之權益下，對於使用範圍予以規範；惟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，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、設備或享有權利。」，故即使身心障礙者使用不符前開規定之動力式輪椅（電動輪椅）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（電動代步車）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仍應提供其他替代方案，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出公共設施場所。

#### 四、檢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福利部函文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電文  
2025/09/15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